##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七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,会议 于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,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。公 司监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 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审议通 过了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09 年度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信用担保额度的 议案》

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,保障 2009 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,同时为进 一步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,在对各子公司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等各方面综合分 析的基础上,同意公司 2009 年度对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一定的信用担保额度, 具体担保期限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,具体明细如下:

控股子公司名称	本公司持 股比例	授信担保额 度 (万元)	资产负债率 (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)
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	95%	1, 500	54. 34%
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	95%	5, 000	43. 26%
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公司	98%	3, 000	22. 56%
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	91%	36, 000	63. 45%
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	90%	13, 000	56. 09%
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	99. 33%	5, 000	62. 60%
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	29. 92%	16, 000	67. 37%

合计	79, 500	

公司对上述各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合计人民币 79,500 万元。上述 控股子公司中,对于本公司已为其提供担保的,在担保期限届满后,同意公司在 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续保。

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上述各子公司信用担保事宜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